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渠所有坐落臺南市安平區石門段○○、○○-1、○○-3、○○-4地號等4筆土地，相關機關未依法辦理徵收，卻逕行施作工程，損及權益等情。

貳、調查意見：

據訴，渠所有坐落臺南市安平區石門段○○、○○-1、○○-3、○○-4地號等4筆土地(以下簡稱系爭土地)，相關機關未依法辦理徵收，卻逕行施作工程，損及權益等情。案經函請行政院秘書長、經濟部、臺南市政府說明，茲已調查竣事，臚述調查意見如下：

經濟部與臺南市政府意見相左，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基於行政一體原則，行政院允宜依法負責協調解決臺南市政府與經濟部意見。

(一)鹽水溪堤防於50年間興建完竣，其工程用地之徵購及費用負擔，由當時之臺南縣、市政府自行分別籌列預算辦理，而系爭土地位於鹽水溪堤防工程用地範圍，合先敘明。

1、據臺南市政府表示略以：鹽水溪堤防於50年間即已興建完竣，由前臺灣省政府水利局(精省後改隸經濟部)興建，堤防部分路段坐落系爭土地，為興建完竣後，既成之事實，而現今鹽水溪為中央管河川。另據臺南市政府提供「鹽水溪堤防竣工紀要」記載，為清理鹽水溪河床之淤沙，經當時之臺南縣市政府價購公私土地以築堤防。又據經濟部表示略以：系爭土地係位於鹽水溪安平堤防，依據臺灣省水利局54年12月所出版叢刊之四十五「鹽水溪治理工作報告書」所載，係屬於鹽水溪堤防建設之第三期工程，並於

51 年間完成治理，相關之工程用地及地上物補償等費用，均由地方政府負擔。據行政院秘書長交據經濟部函復略以：系爭土地位於鹽水溪堤防工程用地範圍，該堤防於 50 年間即已興建完竣，依鹽水溪治理工作報告書及堤防竣工紀要所載，當時因鹽水溪為臺灣省次要河川，分由臺南縣、市管轄，有關工程用地之徵購作業，係由臺南縣、市政府自行分別籌列預算於 48 年至 52 年間所辦理。

2、綜上，鹽水溪堤防於 50 年間興建完竣，其工程用地之徵購及費用負擔，由當時之臺南縣、市政府自行分別籌列預算辦理，而系爭土地位於鹽水溪堤防工程用地範圍，合先敘明。

(二)關於臺南市鹽水溪堤防部分路段坐落系爭土地之用地取得權責機關為何及臺南市政府辦理該堤防之堤頂改善工程，需否依行政院核定之「都市計畫內行水區私有土地問題處理方案」及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作業等節，經濟部與臺南市政府意見相左，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憲法第 53 條定有明文，基於行政一體原則，行政院允應負責協調依法妥善解決。

1、據臺南市政府表示略以：鹽水溪為中央管河川，現今若有用地需辦理徵收，依現行法令，應由中央管理機關執行，故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即依法為本案堤防用地之需用土地人；該府於 99 年辦理「臺南市安平堤防堤頂改善工程」以前，堤防上方即有堤頂道路，因堤頂道路為公眾空間，為維護公共安全，該府以 98 年 7 月 7 日南市工土字第 09831097590 號函向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申請使用許可，經濟部水利署則以 98

年 8 月 6 日水授六字第 09886016540 號函核准，遂於 99 年間，加設安全護欄並翻鋪柏油路面，所施作之改善設施，僅係附加於既有堤防之上，並未擴大原有堤頂道路之使用範圍，亦未改變其使用方式，因施工所使用之標的物為「堤防本身」，而非「堤防坐落之基地」，所以，與土地所有權無涉，既然與土地所有權無涉，則不生用地徵收問題，該府並不因該工程而成為系爭土地之需用土地人；對於早期既有之防洪及區域排水工程用地仍屬私有土地未辦理徵收者，行政院 91 年 5 月 6 日院臺經字第 0910016783 號函核定之「都市計畫內行水區私有土地問題處理方案」僅表示，非屬「必需改建或改善者」，未列入優先徵收，而非不予徵收或不得徵收，故並未免除需用土地人第六河川局應盡之責等語。

- 2、惟據經濟部表示略以：該土地係由臺南市政府辦理用地取得，為釐清該鹽水溪段早期用地取得（含系爭土地）是否支付價款情形，該府於本（102）年 4 月 1 日邀集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及相關單位召開之「組成釐清鹽水溪河川區域範圍內私有土地是否曾辦理用地取得事宜專案小組研商會議」決議，請該府所轄地政、區公所、稅捐等相關機關優先查明該土地是否曾辦理用地取得之相關資料，並於 1 個月後追蹤各單位進度，目前該府正釐清查明中；如經查明該土地前未辦理徵購作業，臺南市政府 99 年間於現有堤頂辦理「臺南市安平堤防堤頂改善工程」時，依上開處理方案：「…都市計畫區內（含非都市計畫）行水區私有土地徵收原則：對於早期既有之防洪及區域排水工程用地仍屬私有土地未辦

理徵收者，除配合防洪及區域排水需要，必需改建或改善者，其工程用地依法優先辦理徵收；其餘仍採限制使用之處理原則辦理。」及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該府應辦理用地取得作業等語。

- 3、綜上，關於臺南市鹽水溪堤防部分路段坐落系爭土地之用地取得權責機關為何及臺南市政府辦理該堤防之堤頂改善工程，需否依上開處理方案及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作業等節，經濟部與臺南市政府意見相左，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憲法第 53 條定有明文，基於行政一體原則，行政院允應負責協調依法妥善解決。

**調查委員：杜善良**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6 月 1 0 日